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民办本科职业学校函》（晋政函〔2020〕110号）和《山西

大学商务学院关于申请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报告》（晋大商务字〔2020〕1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

技职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20〕113号）精神，经研究，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学

校代码变更为1114013522，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学院。学院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培养具有坚定的理想
信念、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较强的专业技能，能
适应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民办本科

院校，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合办，

是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

三、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民办本科

院校，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与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有限公司合办，

是国家计划内统一招生的普通高等学校。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分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制